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斌、王治强、卢远瞩

2021年11月12日